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3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3 日 15:00-2017 年 3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 1 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汕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总数 70,526,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46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所持股份 70,522,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46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

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4,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4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4,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4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5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636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636%。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5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636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636%。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5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5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5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6、《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5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5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5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90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确认 2016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黄伟汕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0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90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455%；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636%。

10、《关于续聘 2017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5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11、《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5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12、《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5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13、《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5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14、《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黄伟汕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0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指派王彩章律师和张良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